

破产重整申请书

申请人：深圳欣本供应链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69BX7U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 座 1606-D006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明棒，经理兼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观致汽车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9481854N，住所地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华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事项：

依法受理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上海严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的（2021）苏 0581 民初 10357 号、（2021）苏 0581 民初 13604 号两案，常熟市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已生效，并已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1）苏 0581 执 6405 号、（2021）苏 0581 执 6404 号，该两执行案件均以未实际执行到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被申请人合计结欠上海严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3291.87 元及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相关权益。

2025 年 9 月 28 日，申请人作为债权受让人与上海严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了上海严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司就（2021）苏 0581 民初 10357 号、（2021）苏 0581 民初 13604 号两案对被申请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；申请人受让债权后已履行了对被申请人（债务人）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的通知义务。

经申请人在天眼查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被申请人为被告的案件有 816 件，案涉金额 44.19 亿元，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信息有 417 条，被申请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巨额到期债务，且该公司目前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进入破产程序的法定要件。考虑到被申请人拥有燃油车、新能源车生产的双资质；有完善成熟的研发、生产、经营团队及生产线；其前期产品在海外享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仍具备重整价值。

为使被申请人现有资产尽可能变现，保证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，现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重整，请予准许。

此致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深圳欣本供应链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